

二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的仙林片区及乌龙山北沟、兴武大沟河湖管养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仙林片区及乌龙山北沟、兴武大沟河湖管养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承接企业为 江苏戎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29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34.51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戎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10 日